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思维列控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思维列控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友新、李波
- 6、项目联系人：陈友新、李波
- 7、联系电话：0755-25919073

8、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2016年1月22日思维列控发布公告，原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于2016年1月离职，不再担任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李波先生接替陶映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603508
-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
- 4、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 5、主要办公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 6、法定代表人：李欣
- 7、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
- 8、联系人：刘冬梅
- 9、联系电话：0371-60671678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5年12月14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12月24日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思维列控的保荐工作始于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12月24日，结束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思维列控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思维列控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

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思维列控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思维列控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思维列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思维列控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思维列控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方案、决策程序、实施进展等事项；

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保荐代表人

思维列控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于2016年1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李波先生接替陶映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以下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不变
2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不变
3	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北京丰台区总部基地35号楼
4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荥阳市京城北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调整内容为：

1、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扩充研发及日常办公场地，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

2、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支出、购置必要的研发测试设备及软件、市场开拓等方面。

调整前后本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万元			
序号	科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用	1,230.00	6,500.00
2	研发、测试软硬件投入	5,550.00	1,250.20
3	研发支出	4,800.00	6,936.99
4	市场开拓费	2,000.00	292.81
5	流动资金	1,400.00	0.00
合计		14,980.00	14,980.00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四）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49%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与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先生、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张华女士、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蓝信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496号）。

截止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思维列控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思维列控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思维列控积极支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思维列控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思维列控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思维列控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思维列控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思维列控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各自出具了专业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作用。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给予了积极配合：

1、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交换意见，以使中信建投证券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与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中信建投证券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建议。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思维列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思维列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友新 李波
陈友新 李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